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5〕105号

##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8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陈恒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鼓励灵活就业群体参加职业培训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建议》（第784号）交我们办理，综合省总工会协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我们高度重视，与省总工会进行了专题研究，分析了现行政策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现状，结合近年来职业培训政策要求和工作开展情况，形成答复意见。

###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培训的问题。经我们研究核实：当

前，全省培训资金的主要来源是 2019 年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年度预算中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支持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在职职工及失业职工的失业保险基金 3 种资金渠道。2021 年，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我省将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用工纳入培训对象范围，在全省持续开展技能提升培训。2021 年以来，全省使用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组织 0.7 万人次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培训。

2023 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未将灵活就业人员列为培训补贴对象范围。由于政策惠及对象制定权限在国家层面，省级无法对政策做出突破。近年来，我们也多次向人社部建议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培训补贴政策受益范围扩大到灵活就业人员，帮助提升技能，稳定就业。

当前，全省职业培训工作中，继续使用结余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对有培训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开展培训。

（二）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培训的问题。经我们研究核实：失业保险基金主要发挥“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是一项针对“失业保险参保企业职工及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个人”的政策，旨在帮助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提升职业能力水平。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自 2017 年开始实施以来，政策范围、申领条件不断放宽，申领方式更加优化，更多的企业职工及领金人员从中受益，8 年来共惠及 32.82 万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52 亿元。但该政策惠及对

象制定权限在国家层面，2024年全国失业保险座谈会上，我们也建议扩大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建议国家考虑将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范围扩大到除事业单位以外的非企业参保单位及职工。

###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关于建议拓宽职业培训形式。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一是根据国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要求，落实好《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要求，聚焦我省特色优势产业主攻方向，重点实施高原特色农业、中药材产业、文旅产业、养老服务业、绿色能源产业、劳动密集型等6个产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从破解“工学矛盾”实际出发，在专项行动方案中，均明确了“线上培训”模式，支持培训对象参加线上培训。同时，按照人社部“一库一平台”建设要求，不断健全完善“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系统”功能，开发了“线上培训”功能。目前已完成了系统平台建设，实现了开班审核、师资入驻等一系列线上功能，支持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二是近年来省总工会持续开展了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支持在岗职工、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参加培训。2022—2024年，各州（市）总工会和有关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依据《云南省工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省总工会支持补助项目情况，全面统筹安排培训项目。累计培训9万余人次，投

入经费 1.03 亿余元。

（二）关于建议优化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一是**落实国家健全终身职业培训制度的要求，持续完善和健全我省培训补贴政策。由于政策惠及对象确定权限在国家层面，我们将积极争取降低申领失业保险条件，扩大培训补贴支持对象范围，让培训补贴政策能更加合理地惠及劳动者。**二是**落实好《云南省企业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等级晋升与学历提升补助激励办法（试行）》的要求，持续开展云南省企业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等级晋升补助激励工作，对当年度取得高级技师（一级）的职工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2000 元，当年度取得技师（二级）的职工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1000 元，激励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成长为高素质、高技能、复合型人才。